DEC112018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R- LLC 案 日期：2018年12月1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I-140 表格，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药物研发服务的机构，拟聘用受益人担任质量控制化学师。申请人请求将其归类为第二优先移民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A)条，8 U.S.C. § 1153(b)(2)(A)。这一基于就业的“ EB-2 ”类别允许美国企业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持有硕士学位，即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学历使其符合该职位的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基于就业的移民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为让外国工人在美国永久填补某一职位，潜在雇主必须首先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见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DOL批准表明美国工人中没有足够数量且有能力、有意愿、合格并可用的人员可担任该职位，且雇用外国国民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同上。

如果DOL批准某一职位，雇主接下来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附有劳工证的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除其他事项外，USCIS会考虑受益人是否符合所提供职位经DOL认证的职位要求。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最终可向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关于 R- LLC 案

•

二、所提供职位的学历要求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之前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所有经DOL认证的职位要求。1 参见 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代理区域专员1977）。在评估受益人的资格时，USCIS必须审查随附劳工证中的职位提供部分，以确定某一工作机会的最低要求。USCIS既不得忽视劳工证的条款，也不得施加额外要求。参见，例如，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D.C. Cir. 1983）（认定“ DOL有权设定劳工证的内容 ”）（原文强调）。本案中，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即质量控制化学师的最低要求为美国化学或分析化学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外加一年经验。2 劳工证载明申请人不会接受教育和工作经验的替代组合。

记录表明，在申请优先日之前，一所印度大学向受益人颁发了化学硕士学位。申请人提交了三份独立的受益人外国教育资历评估。所有评估均得出结论：基于受益人的学位及其超过12年作为研究科学家和化学师的就业经验之组合，受益人具有相当于美国化学硕士学位的学历。然而，这些评估认定，受益人的印度硕士学位本身（不考虑工作经验）仅相当于美国化学学士学位。

因此，所提交的证据均未能证明受益人的学历等同于劳工证条款所要求的美国硕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如前所述，申请人在申请中明确表示不会接受教育和工作经验的替代组合，因此受益人不得依赖其经验与学历相结合来满足该职位的学历要求。因此，记录未能证明其具备所提供职位的学历资格。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这一结论与USCIS的指导意见相冲突。申请人指出，机构官员曾公开表示，在某一特定研究领域，印度的三年学士学位加一年研究生文凭再加两年硕士学位的资历可能等同于美国硕士学位。申请人引用了美国移民律师协会于2007年4月12日与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NSC）官员会面的会议纪要。然而，未公布的机构决定和法律意见不具有约束力，即使它们被私下出版或广泛流传。R. L. Inv. Ltd. Partners v. INS, 86 F. Supp. 2d 1014, 1022（D. Haw. 2000），维持原判，273 F.3d 874（9th Cir. 2001）。此外，记录未表明受益人持有NSC官员所引述的印度资历，因此申请人对所引通信的依赖不当。

1 本申请的优先日为2017年5月25日，即DOL接受随附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2 受益人的经验不是争议问题。

关于 R- LLC 案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

三、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处理，记录亦未能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拟议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自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拟议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

本案中，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即质量控制化学师的拟议工资为每年71,573美元。如前所述，申请的优先日为2017年5月25日。

申请人提交了IRS表格W-2（工资与税务报表）及工资记录副本，表明其在2017年即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向受益人支付的金额超过年度拟议工资。然而，与 8 C.F.R. § 204.5(g)(2) 相反，记录缺乏该年度申请人支付能力所需的证据。因此，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申请人必须提交2017年以及（如可获得）2018年的年度报告、联邦所得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

四、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学历要求。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R- LLC, JD# 1810491（AAO 2018年12月11日）